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6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传统发动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热泵系统集成模块、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附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胶管、柔性节(汽车用波纹管)等;以及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传感器、电子水泵、车载无线充电等汽车电子类零部件。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12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1,39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8.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7%,对应融资金额1.45亿元;未来7-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5,2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6.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19%,对应融资金额1.5亿元,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维维国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维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国贸申请在该行办理最高额度3,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及《维维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9577805T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15室

法定代表人:孟召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农产品、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销售本公司投资方的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044.08万元、负债总额21,675.96万元、净资产13,368.12万元、营业收入98,974.42 万元、净利润648.3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733.46万元、负债总额25,158.76 万元、净资产12,574.70万元、营业收入62,057.80万元、净利润-793.4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维维国贸90%股权,全资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持有维维国贸1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保证书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23-014、2023-020、2023-027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邓丽女士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松林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邓丽女士工作变动原因,现指派孙政军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政军先生、胡松林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政军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在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孙政军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独立性

孙政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 (星期二) 至11月13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dd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总经理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张松旺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fd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持股5%以上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康贝尔”)持有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870,56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康贝尔剩余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2023年11月6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贝尔的通知,康贝尔于2023年11月3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	31,870,567股
持股比例	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截至目前,康贝尔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康贝尔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玲莉女士和财务总监王琼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晓阳	否	2,100,000	11.53%	0.72%	2022/09/28	2023/11/02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	11.53%	0.72%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晓阳	18,207,869	6.20%	4,500,000	24.71%	1.53%	0	0.00%	500,000	3.65%
合 计	18,207,869	6.20%	4,500,000	24.71%	1.53%	0	0.00%	500,000	3.65%

注:以上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2,829,0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2,829,0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核准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发行294,756,351股、向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发行38,072,6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1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2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合计		332,829,04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32,829,04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为493,739,128股。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8,544,2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283,371股。

自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709万股、79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96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1,508,407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宇通集团及德宇新创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对价股份质押	本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股份锁定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6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宇通集团及德宇新创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829,04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4.43%	294,756,351	
2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03%	38,072,695	
合计		332,829,046	61.46%	332,829,04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830,115	-332,829,046	14,001,0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678,292	332,829,046	527,507,338
股份合计	541,508,407		541,508,407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上,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李步青先生、顾军营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格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3名,实际表决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76人已离职、6人退休,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82人继续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17,060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 由于激励对象10人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5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15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5,682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经过上述调整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826名调整为5,729名,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50,317,018份调整为49,454,276份。

2、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使49,454,276份股票期权。

3、同意公司对共计6,045,3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1)上述的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前出现的调整事项,公司需注销862,742份股票期权。

(2)截至2023年11月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5,182,65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5,182,651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8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公告》(临2023-06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B1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琦琦先生、独立董事何平林先生、总会计师李亚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375-3804064

联系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2,166	125,361	-10.53%	946,690	1,108,539	-14.60%	120,013	125,303	-4.22%	952,341	1,087,509	-12.4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5,034	122,279	-22.28%	815,054	976,638	-16.54%	85,000	119,001	-28.57%	809,259	972,906	-16.82%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87,595	68,957	27.03%	756,808	681,808	10.85%	93,956	67,939	38.29%	744,468	679,105	9.6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873	144,404	5.86%	1,042,021	1,298,478	-19.75%	155,000	160,000	-3.13%	1,041,400	1,236,391	-15.7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8,531	19,190	-3.43%	180,543	170,070	6.16%	18,870	17,545	7.55%	180,700	169,652	6.51%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06	573	756.20%	19,846	5,093	289.67%	4,018	860	367.21%	19,138	3,937	386.11%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000	2,767	-63.86%	17,372	28,671	-39.41%	3,130	2,068	51.35%	17,817	26,573	-32.9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386	3,312	-27.96%	19,209